

5 证券代码：871336 证券简称：裕龙农牧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小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报告 2020 年度工作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、《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